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46号

吉首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教育实习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教育实习进展情况，加强对教育实习的过程监控与管理，确保实习质量，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秋季教育实习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1月6日-11月12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教育实习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、实习生综合表现、指导教师职责履行情况；了解和处理教育实习工作中存在问题；听取实习学生及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；收集实习学校反馈意见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、集中实习检查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学校成立实习检查小组，分赴各实习点，通过听取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汇报，召开实习点师生座谈会，深入课堂、办公室进行实地考察，抽查实习资料及教育实习手册，了解实习生实习进展，听取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分散实习检查由各学院负责安排。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网络通讯等方式进行检查核实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状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实习指导教师提前通知实习学生及基地学校，做好实习座谈汇报准备工作，并将实习基地建设费发票开出带回。

2、各检查组要做好实习检查记录。各小组联络人需检查结束后将《吉首大学教育实习检查登记表》报教务处实践科。

3、各学院分散自主实习检查资料整理汇总后，于 11 月 20 日前交教务处实践科。

附件：

1、吉首大学 2024 年秋季教育实习检查安排表

2、吉首大学教育实习检查登记表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